

高雄市政府 108 年廉政細工專案深化作業

《環保業務》

指導單位：法務部廉政署、高雄市政府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環保業務弊端態樣暨防制措施

## 目錄

一、環境稽查篇 .....	1
(一)查報員佯裝民眾詐領檢舉獎金案 .....	1
(二)稽查取締濫用裁量，圖利違規民眾案 .....	4
二、代清理廢棄物篇 .....	7
(一)偽造收據侵占代清運款項案 .....	7
(二)代清運勘估不實圖利案 .....	10
三、公有財產管理使用篇 .....	14
侵占盜賣資源回收物案 .....	14

## 一、 環境稽查篇

### (一) 查報員佯裝民眾詐領檢舉獎金案

#### ■案情概述

甲係環保局之稽查人員，負責執行轄區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行為之查察，及人民取締陳情或檢舉案件。甲明知稽查人員查得之民眾違規行為，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告發，然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為領取高額的民眾檢舉獎金，乃將其依職務所查緝之民眾違規行為，在配偶乙不知情之狀況下，利用乙之名義陸續檢舉 136 件違規案，使負責審核檢舉案件之承辦人員，誤認係乙所拍攝、檢舉，繼而核發民眾檢舉獎金。

#### ○風險評估

##### 1. 迴避規範之訂定：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檢舉案件涉及檢舉獎金的核發，因此獎金領取人與案件審核者之間應有適當的迴避規範，避免致生「球員兼裁判」之風險。

##### 2. 檢舉人身分之查證：

機關未嚴實審查檢舉人身分，導致有稽查人員冒用他人身份檢舉之情事發生，藉以詐領檢舉獎金。

##### 3. 稽查人員利用親屬作為人頭檢舉：

基於稽查業務的執行，稽查人員容易取得違反環保法規事件之錄影畫面，又熟悉相關檢舉及審核的流程，若欠缺廉潔素養或法治觀念，則容易發生利用親屬名義佯裝民眾詐領檢舉獎金之弊端。

4. 欠缺內控審核機制：

從檢舉案件的審核到檢舉獎金的核發，作業流程欠缺案件抽查稽核的內控機制，致無法有效預防弊端發生。

💡 防制措施

1. 訂定領取檢舉獎金的排除條款：

於檢舉獎金的核發規定中排除機關內負責相關案件稽查審核人員領取獎金的資格，以確保機關行政公平公正性。

2. 嚴加審核檢舉民眾身分：

嚴實審查檢舉民眾身分，確認是否為辦理環保稽查業務承辦人員，如有異常情事則嚴格執行進行人別確認。建議機關可架設網路檢舉平台，鼓勵民眾註冊會員後採線上檢舉，如此不僅便利民眾送件，機關亦可於管理後台預先審核會員資格。

3. 增設控管機制，強化內部控制制度：

建議將各案件線上建檔，定期勾稽「機關主動稽查案件」與「民眾檢舉案件」之間是否有重複舉發等違失情形，期能主動發掘異常情事，適時予以導正，有效發揮嚇阻及防弊作用。

4. 加強教育訓練：

適當的訓練及測驗可確保查報員稽查素質，及強化機關行政效能的篩選機制，每年定期舉辦職能訓練，內容納入預防貪瀆弊端的宣導性課程，以具體貪瀆案例為教材，使同仁了解稽查業務風險與涉犯相關罪責的後果，避免觸法損及自身權益與機關名譽，建立正確法治觀念。

5. 於各項檢舉管道加強提示相關法規內容：

於各項檢舉管道加強提醒「執行環保稽查業務者不得領取檢舉獎金」之規定，以及冒用他人名義檢舉之相關法規與刑責，以降低同仁利用檢舉管道犯偽造文書或詐欺取財等罪之動機，俾維護全民監督檢舉制度之立意。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 千萬元以下罰金：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

2. 刑法第 210 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4 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

4.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考判決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211 號刑事判決。

## (二) 稽查取締濫用裁量，圖利違規民眾案

### ■案情概述

○○縣(市)政府環保局稽查人員甲，於執勤時依法對一名未依規定丟棄一般廢棄物的民眾 A 開立舉發通知書，A 自知為累犯將面臨加重罰鍰，於是再三求情，甲一時心軟同意改以 A 之友人 B 充當首次違規人頭，使原應繳納 4,500 元之罰鍰降為 1,200 元，以此方式圖利違規民眾 A。

### 🔍風險評估

#### 1. 濫用裁量權限：

稽查人員執行環境稽查業務，屬刑法第 10 條「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執行職務時應遵守法令規章，不得逾越法令或濫用裁量權。本案甲明知 A 才是違規行為主體，卻濫用權限以 B 開罰較低金額，踰越法令之拘束，圖取民眾之不法利益。

#### 2. 欠缺廉政素養：

稽查人員之業務涉及環保法規之適用與裁量，當面對民眾關說的人情壓力，又欠缺「圖利與便民」區辨能力的情形下，有涉犯圖利或收賄等貪污犯罪的風險。

#### 3. 缺少錄音錄影：

稽查現場無錄音錄影紀錄違規行為與主體，致違規案件有爭議時，無佐證資料可還原違規事實。

## 💡 防制措施

1. 拍照佐證違規事實：

稽查人員發現違規事實，於開立舉發通知書時應併附佐證照片，避免發生竄改頂替情事，且應將拍照佐證列入標準作業流程，落實於勤前教育宣導。
2. 強化行政處分正確性：

告發單號以流水號進行控管，如需作廢需註明作廢理由經主管核准。並採「告發」與「開罰」分層負責制，藉由開罰前的上級複核機制，排除第一線告發人員竄改罰單的風險。
3. 加強廉政法紀教育：

以定期教育訓練加強稽查人員法紀觀念，使其明白依法行政的重要性及違反法律的嚴重性，避免因不諳法令而發生不法違失事件。
4. 建立民眾廉潔素養：

透過社會參與活動，將共同維護環保衛生的觀念傳遞給民眾，並加強宣導關說賄賂對法治社會的傷害，建立民眾反貪污的觀念。
5. 落實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機制：

稽查人員執行職務應依法行政，如遇有請託關說等廉政倫理事件，應當下拒絕，並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於三日內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
6. 建立業務輪調制度：

稽查人員採業務輪調制，避免久任特定稽查職務與相關人士勾結營私。

##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縣(市)政府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相關條文節錄：  
住戶（個人第 1 次）裁罰 1,200 元、住戶（3 年內第 2 次）裁罰 4,500 元。

## ☞ 參考判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9 年度訴字第 65 號刑事判決。

## 二、 代清理廢棄物篇

### (一) 偽造收據侵占代清運款項案

#### ■案情概述

甲為環保局的承辦人員，平時負責該隊廢棄物代清運費收繳業務，為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其在外欠債一百多萬元無力清償，竟於收取委託廠商繳納之代運費後，未於三日期限內繳庫，反而先行侵占挪用。為免被發覺，乃未依規定同時複寫一式四聯「廢棄物代運費繳款單」，僅填寫第一聯交繳款人，餘三聯則使之空白，俟收得其他廠商繳納之代運費，再補前次未繳庫者，並補填前次空白之三聯代運繳款單，及填載於其每月呈報之「代運廢棄物月報表」上。

#### 🔍風險評估

##### 1. 收據登載不確實：

收據作為金流追蹤之依據，應依實際情形於收款當下開立，不容塗改補寫，尤其日期空白易孳生現金挪用、延壓繳庫之風險。

##### 2. 繳庫期間過長：

收取之款項若未強制於短時間內上繳入庫，易生現金挪用風險，若縮減繳庫之時限，則經手之承辦人員較無機可乘。

##### 3. 收款業務僅由一人專責：

代運費單筆動輒上千元，倘由單人專責收取，容易產生右手公帳進、左手私帳出之風險，倘由多人輪流負責，風險平攤後可降低貪瀆犯罪發生機率，避免單人管帳，隻手遮天挪用公款。

## 💡 防制措施

1. 建立收據印領清冊，以防偽造收據：  
為防止承辦人員偽造收據延後繳庫，機關空白收據上應印有相對應之流水編號，承辦人員領用時應以印領清冊確實記錄收據編號與領取時間等相關資訊，並由主管人員抽核單據之連號性及完整性。
2. 收據作為金流憑證，應確實填載開立：  
收取代運費後，承辦人員應依實際情形填載繳款人、填發人、金額、日期等資料於收據上，並嚴禁私自塗改補登，俾利日後帳目核對與金流控管。
3. 收取款項當即時解繳，避免遭致挪用：  
訂定適當之解繳時限，避免承辦人員保管公款時間過長，形成犯罪溫床。例如中午 12 時以前收受者，應於當日下午 3 時前解繳；中午 12 時以後收受者，應於次日中午 12 時前解繳。解繳前，並應核對當日收款收據並確實點交現金，金額不符則應即向上通報。
4. 加強內部控制及查核，防範貪瀆弊端：  
建立「先繳款後清運」的作業原則，防止收款人侵吞款項。並建立收款日報表管控金流，報表內容應包含收據編號、繳款金額、繳庫時間，由承辦與主管人員蓋章確認，當日(或翌日)併繳庫憑證送交會計及出納單位核查。另由機關內部組成之稽核小組，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現金及財物查核，防範弊端發生。

5. 收款業務宜職務輪調，不宜單人專責：

收款業務由數人輪流負責，並貫徹休假代理制度，可防範單一承辦人員私自偽造收據挪用公款之風險。此外，應避免固定成員組合輪值，產生結黨營私弊端，以強化防弊力度。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2.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參考判決

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56 號刑事判決。

## (二) 代清運勘估不實圖利案

### ■案情概述

甲係環保局承辦人員，負責辦理代清運業務之估價及派車事宜。A 環保有限公司經營舊衣回收業務，將無法回收之廢布委託環保局代為清運。某日焚化廠發生悶燒情形，原因係大量廢布堵住投料口所致，經查發現，廢布實際清運數量與原先查估數量有巨大落差，顯然甲辦理 A 公司代清運業務之查估有不實之情形，導致環保局蒙受代運款項短收之損失，並使廠商獲取部分廢棄物無償清運之不法利益。

### ○風險評估

1. 申請表單登載不實：  
代清運相關申請書等表單登載不全或不實，如申請、勘估、清理日期不一致，收據登載不全，受理民眾申請案件未依規定登記等，給予不肖人員圖謀私利之機會。
2. 勘估量與實際清運量不符：  
勘估人員多以目測方式勘估代清理廢棄物之重量或體積，結果易因人而異，加諸清運車輛多非專車專運，實務上難以勾稽查核個案實際清運量與勘估量是否相符，給予不肖人員玩法營私之機會。
3. 先代清理再收費，與作業程序不符：  
代清理廢棄物應於申請人完成申請及繳費後，再依申請順序及路線排定清理時間，部份區隊先代清理廢棄物再收費，與作業程序不符，除造成民眾欠繳代清理費用形成呆帳，市庫蒙受損失外，亦給予不肖人員圖謀私利之機會。

4. 地方人士關說施壓：

民意代表或地方仕紳透過關說希望免收或降低代清運費用，導致相關承辦人員無形壓力。

5. 欠缺廉政法紀觀念：

承辦代清運業務之人員對於貪污治罪條例或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不夠熟悉，致其難以或無法判斷對於職務上行為是否觸犯刑法、貪污治罪條例等規定，易因貪圖一時的利益而心存僥倖收受款項或不正利益。

💡 防制措施

1. 勘估清運輔以拍照佐證廢棄物種類及數量：

機關受理民眾的代清運申請後，勘估人員於現場勘估廢棄物種類及數量時應拍照佐證，以作為勘估結果之依據；清運人員至該地點執行清運作業前，應先複查現場情形是否符合勘估結果，並且拍照存證，以維護勘估之確實性。

2. 整合並增修作業表單，強化勾稽檢核機制：

「代清理廢棄物勘估查核暨派車單」應增加「申請書編號」及「收據日期」、「收據編號」等欄位，便於各級核章人員逐一勾稽審核資料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強化機關內控監督機制，防範「先收費再勘估」或「先代清理廢棄物再收費」等作業違失情事再度發生。

3. 貫徹職務或轄區輪調制度：

勘估人員應全面實施定期輪調機制，且個案之勘估人員及清理人員不宜由同一人擔任；辦理代清理廢棄物業務之出納及清理人員亦應定期辦理職期輪調、職務輪換及貫徹休假代理機制，避免因固定成員組合、久任一職，產生結黨營私弊端，以強化防弊力度。
4. 落實主管督考責任，(不)定期抽查複核：

主管應確實督導考核屬員經辦業務、生活狀況及品德操守，除自行評估業務執行現況外，並實施抽查複核，倘若發現作業異常、行為偏差或操守風評不佳者，應立即反應及處理。
5. 定期辦理講習訓練，加強人員專業職能及廉政素養：

每年定期辦理講習訓練及業務座談會，使相關人員掌握法令規定、詳細步驟、作業時程及注意事項等重要環節，迅速熟悉工作流程及具體作業方式，提昇行政效能，並導入廉政法令、貪瀆不法案例及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課程，避免同仁因不諳相關法令而觸法，同時藉由講習座談，共同討論遭遇之問題及經驗分享，促進規劃面與執行面意見交流、雙向溝通，齊一觀念及作法，作為相關施政之參考。
6. 貫徹廉政倫理規範，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

承辦人員或相關業務主管，如遇請託關說時，應確實依據廉政倫理規範，於三日內填寫「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簽報機關首長並知會政風機構報備建檔，以保障員工個人權益，並且確保機關清廉行政形象。

##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刑法第 211 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3. 刑法第 213 條：  
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4. 刑法第 216 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 三、 公有財產管理使用篇

#### 侵占盜賣資源回收物案

##### ▣案情概述

甲為環保局承辦人員，負責執行載運回收廢棄物變賣勤務，一時興起貪念，將存放在資源回收場的廢鐵、報廢電器等資收物私自攜出，未依規定過磅填單，載運至 A 環保工程行變賣換得現金一萬多元後，未將該款項交予承辦人入帳，反而佔為己有，觸犯侵占公有財物罪。

##### 🔍風險評估

#### 1. 資源回收物管理機制不足：

資源回收物在變賣轉換公帳之前，暫時存放在資源回收場保管，惟每日收運資源回收物之人員進出頻繁，資源回收物的保存及管理如無一套有效管理機制，在管理人員欠缺法治素養的情形下，易產生監守自盜風險。

#### 2. 變賣繳庫作業流程未完備：

執行變賣繳庫作業的人員，自將資源回收物從場內攜出至變賣廠商處換得現金，再至公款繳庫之間，有長時間持有大筆公有財務或公款之風險。

##### 💡防制措施

#### 1. 以 GPS 設備追蹤資源回收物流向：

於資源回收車輛加裝 GPS 設備追蹤行車路線，以掌握資源回收物於清運期間的流向。

2. 加強資源回收場之管理措施：

進出場之回收廢棄物應依規定過磅，而在過磅程序中，亦需有監磅人員確保過磅數量之正確性。另於資源回收場設置錄影監視系統，落實人員、車輛及場地的管制。

3. 落實資源回收物查核機制：

業管單位定期或不定期抽查進出場磅單登記與場內資源回收物數量，盤點各資源回收物的品項與數量，確實核對進出、存放及變賣現況。

4. 強化預防機制：

資源回收物交由簽約廠商變賣，再將款項入專戶，避免承辦人員擅自將資源回收物攜出變賣。

5. 宣導正確法治概念：

透過各式活動場合或舉辦教育訓練等方式，加強宣導竊盜/侵占公有財物相關法律概念與違犯後的法律效果，使第一線同仁知所警惕。

☐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一、竊取或侵占公用或公有器材、財物者。

☞ 參考判決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2 年訴字第 1470 號刑事判決。